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
地矿招待所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（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研究生院办公会审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北京市地矿招待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矿招待所”）相关制度和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宿舍分配、入住、调宿与退宿

1.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根据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，统筹安排学生住宿。
2. 符合我院住宿条件的学生按照流程，凭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地矿招待所前台办理入住手续，交押金领取房卡，按指定房间和床位住宿。
3. 如因个人原因和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或床位的，应由本人在“CAFS 研究生”APP 提出申请，根据宿舍空余情况，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，并由学生工作处通知地矿招待所调整宿舍名单。
4. 毕业、退学以及自愿申请退宿的学生，应当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应退宿手续，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，逾期遗留物品视作无主物处理，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。

二、宿舍日常管理

1.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，知悉宿舍管理和安全、消防、学生违纪处分等方面规章制度，并自觉遵守执行，维护自身和宿舍安全。
2. 宿舍设施是地矿招待所按照研究生院要求统一配置，不得随意增设、挪动、拆卸、损毁。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宿舍设施损坏的，应照价赔偿。
3. 宿舍门卡不得随意私配或转借他人，严禁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。
4. 住宿学生须服从地矿招待所住宿管理规定，出入自觉办理登记、检查等手续，夜间按时归寝。
5. 已在学生宿舍办理入住手续，又私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在校外住宿期

间，发生的一切问题，其责任自负。

6. 住宿学生如有来访人员，需陪同来访人员到前台办理会客登记手续，经地矿招待所管理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。住宿学生不得留宿他人。

7.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。严禁使用违规电器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。严禁对宿舍内消防喷淋系统及烟感器，遮挡或覆盖，不允许在设备上悬挂衣物等。

8. 住宿学生应遵守卫生管理规定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维护宿舍及公共卫生。

三、宿舍违规行为处理

1.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、地矿招待所等部门，将不定期组织宿舍安全卫生检查。对在检查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宿舍提出批评，屡教不改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按照地矿招待所《人员住宿治安消防财务责任书》中违反消防规定，对发生火灾或造成火灾隐患的给予经济处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在房间内禁止拉临时电线，违反者给予罚款 500 元；禁止做饭，经检查发现后，除立即没收炊具外，对当事者罚款 1000 元。

(2) 按规定配备在公共区域及房间的消防器材等，不准私自挪用或损坏，如有违反者，给予罚款 200 元至 500 元。

(3) 发生一般火灾，处以罚款 1000-5000 元，发生重大和特大火灾，除经济上给予罚款以外，还要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。

3. 宿舍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必须接受相关部门处罚，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对于违反住宿规定者，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评优评先资格，包括学业奖学金评选、优秀毕业生评选、入党等，并记入该生诚信档案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规定适用于地矿招待所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和住宿学生的管理。

2. 本规定部分内容若与此前有关规定不一致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3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